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 关于惠理价值基金 受托人费用调整及内地基金文件更新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价值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价值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特此告知投资者,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起,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修订, 以反映对本基金的受托人费用作出的如下调整:

### 一. 调整受托人费用

自生效日起, 本基金的受托人费用将作出如下调整:

现行费用	调整后费用
首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5%(最高为 0.15%)*; 第二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3%(最高为 0.15%)*; 受托人亦有权收取 3,000 美元定额年费。受托人也有权收取《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开支”一节所述的若干其他费用。  * 请注意, 该等费用可在提前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发出公告后提高费率(但最多不超过最高费率)。	首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5%(最高为 0.15%)*; 第二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3%(最高为 0.15%)*; <u>于任何一个月份应付受托人的受托人费用总和应不少于 4,500 美元</u> 受托人亦有权收取 <del>3,000</del> 美元定额年费。受托人也有权收取《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开支”一节所述的若干其他费用。  * 请注意, 该等费用可在提前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发出公告后提高费率(但最多不超过最高费率)。

为免产生疑问, 如《信托契约》和《招募说明书》所述, 从本基金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最高 0.15%。

### 二. 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 1. 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为反映第一项所列更新,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第 3 条“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费用及开支”下“受托人费用”中载明的受托人费用相关内容均进行了相应更新。

详见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 2. 对《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为反映第一项所列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下“本基金持续缴付的费用”进行了相应更新。

此外,《产品资料概要》亦更新了本基金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以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

详见修订后的《产品资料概要》了解进一步详情。

## 三. 变更的影响

除上文所列明的受托人费用的调整外,在上述变更生效后,管理本基金的费用水平/成本将维持不变。

为免产生疑问,(a)上述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发生重大变化;(b)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或增加;及(c)不会对投资者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可能限制投资者行使其权利的能力的变化)。

## 四. 文件的提供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当日或生效日前后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 六.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 七.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